

西安市殡仪馆 10KV 专线、配电室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10KV 专线维保

发包方:西安市殡仪馆

承包方:陕西锦华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殡仪馆 10KV 专线、配电室维保合同

甲方(发包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承包方): 陕西锦华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殡仪馆 10KV 配电室及线路专线配电维护、检修、故障抢修、调试事宜, 特订立本合同, 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维保项目概况

- 1、维保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 10KV 配电室及线路专线配电维护、检修、故障抢修、调试。
- 2、维保地点: 三环以外地区, 从少陵变电所至西安市殡仪馆。鸣犭变电所至西安市殡仪馆。
- 3、维保内容: 配电室、线路专线、变压器、电缆、检修、故障抢修、调试。

二、承包范围

- 1、少陵变: 电缆 YJV22-3*185 型 6300 米, 砼杆 131 基, 架空绝缘 6550 米, 杆上设备电气开关一台, 避雷器一组, 隔离刀闸一组。
- 2、鸣犭变: 电缆 YJV22-3*185 型 2510 米, 砼杆 41 基, 杆上设备电气开关一台, 避雷器一组, 隔离刀闸一组。
- 3、变压器检修调试: 1000KV 变压器 3 台, 500KV 变压器 1 台, 315KV 变压器 1 台。
- 4、配电室检修调试中心高压开关柜 12 面, 配电室高压开关柜 2 面, 箱式配电室高压开关柜 2 面。
- 5、故障抢修, 电缆调试, 电气设备检修, 调试, 为期一年。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包消耗料（辅材）、人工、不包设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维护、检修、故障抢修、调试工作。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47756.29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①配电室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维护、检修、故障抢修、调试费 67756.29 元（大写）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②线路维护费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59102.52 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零贰元伍角贰分；2026 年 9 月待检修、维护、调试完成并交付巡检台账和配电柜耐压检测报告等资料后支付剩余 60%，即¥：88653.77 元，（大写）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 1、维护期限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 2、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运行、检修、维护、调试项目。
- 3、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修通知之日后两天内派人进行检修、调试、维护、消缺。
- 4、故障抢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抢修通知 3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抢修。

六、双方施工现场代表人

- 1、甲方派专人：刘红波，联系电话：15319779719，具体负责与

乙方进行对接，包括监督、联系、协调、验收等工作。

2、乙方派专人：王明，联系电话：13389221018，具体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包括安排维护、检修、调试、验收等，申请支付款项、提交发票等。

七、质量监督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高压电器设备维修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及运行检修要求进行运行、检修，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本项目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国家、国家电网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供电公司有关施工工艺标准要求，确保运行良好。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1、甲方负责和设计、运行单位的配合、协调、监督乙方规范施工。
- 2、甲方办理停电的相关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停、送电工作。

3、负责向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指明施工的工作区域，交待清当日停电范围。

（二）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1、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 2、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

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3、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4、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施工及维护疏漏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负责办理进场工作的相关手续, 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正确使用, 对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 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

7、如遇突发事故需紧急抢修时, 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对电缆故障点进行查找和抢修。五天内抢修完好恢复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除外)。

8、每月巡查维护一次, 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

九、材料供应

本项目电气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 产品合格证。
- 2、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3C 认证。
- 3、更换设备及电缆时由发包人提供电气设备设备及主材。
- 4、抢修时由承包人提供所有消耗性材料及临时急需主材, 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设计变更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而增加的工作量, 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

部门批准，费用另计。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要求部分的要求进行。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违章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以及给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法规、规程、条例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将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至质量合格为止。

2、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3、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或者乙方人员身体受伤，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设备损坏；或者造成甲方暂停运行等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及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乙方发生上述款项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运检、维护年限期满、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项目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仪信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常辉

乙方：陕西锦华铭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明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郭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号：61050171004100000897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日